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3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03月23日(星期一)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材”)拟为广泰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河口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64.48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自三年止,广泰源的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冯女士及线材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拟以其郑州1800T MVR垃圾渗滤液蒸发处理成套设备(原值130.63万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连沙河河口支行”)申请964.48万元的综合信用额度。

为支持广泰源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材”)拟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自三年止。同时,广泰源的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冯女士全资子公司大连广泰源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荆门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线材将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与建设银行大连沙河河口支行分别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冯女士与公司及线材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就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

4.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5.注册资本:3,7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款项完成后,“塞力转债”将于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2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票数量:8.8563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装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泰源51%的股份,杨家军先生持有广泰源49%的股份,广泰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经查询,广泰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广泰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63.33	42,899.58
负债总额	33,683.71	35,203.47
净资产	10,881.62	7,726.11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59.01	3,886.03
利润总额	-7,567.15	-3,561.95
净利润	-6,567.65	-3,555.52

三、拟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河口支行

鉴于乙方为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并将要/或/成/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8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统称“主合同”。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 保证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

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支行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自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主合同变更

一、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借款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二、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合并、分立、重组、资产转移、分立、增资、减资、合并、联营、合资、合作、股权转让等情形;

(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随之转让。

四、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项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仍可直接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享有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债权的顺序,甲方并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9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至少要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取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三)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731人,归属股票数量为34,293,961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37人,归属股票数量为1,582,338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5年12月9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12人,归属股票数量为429,138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1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富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由于本次交易规模较大,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原计划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将延期至2026年4月21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正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项下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由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六、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六、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有其他的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向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七、甲方确认并同意

1. 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范围,包含为债务人未偿还债务办理的借新还旧等贷款转贷业务;

2.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人在乙方的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将不会因此向乙方提出任何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的抗辩。

线材与建设银行大连沙河河口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同上。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促进被担保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且被担保方的少数股东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78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4,907.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9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线材拟与建设银行大连沙河河口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公司与线材拟与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冯女士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03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税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纳税年度为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9068元人民币(含税)。

3.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连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自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公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金额全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塞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并及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或冻结手续。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塞力转债”全部冻结,停止上海证券转股,将按照101.9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已全部可转债)。

(四)因在前置“塞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3日收盘价为160.93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别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02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2. 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4,429,800,000	4,429,800,000	4,429,800,000
限售流通股	3,952,887,172	0	3,952,887,172
合计	8,382,687,172	0	8,382,687,172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分批多次归属,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于第一个归属期内完成归属。

(二)本次回购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限售期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回购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本次回购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1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富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由于本次交易规模较大,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原计划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将延期至2026年4月21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正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有投票的栏目可以投票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03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04月02日9:00-11:30,13:30-16:00。

2. 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签式详见附件2。

3.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电子邮箱:sufangyan@chinafasten.com

联系人:许方园

六、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异常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票型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890”,投票简称为“法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各选票栏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否则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并持填写好的表决票、身份证原件及数字证书,向会议工作人员提交。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2. 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4,429,800,000	4,429,800,000	4,429,800,000
限售流通股	3,952,887,172	0	3,952,887,172
合计	8,382,687,172	0	8,382,687,172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分批多次归属,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于第一个归属期内完成归属。

(二)本次回购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限售期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回购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本次回购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145万股ST鹏博股票(现证债券)股票3.1,现证券代码:400272,现股份性质: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现证券类别:老三板A类)的公告

(第三次)

申请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兴银行”)与被执行人陈玉磊、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科海地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宝华大酒店有限公司、广州隆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快速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杨学军、石磊、陈文健、杨学军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5)粤0363号),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过程中于2026年4月9日上午10时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执行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145万股ST鹏博股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本次为变卖,变卖价为第二次拍卖